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83號

上訴人 王林立
訴訟代理人 黃昱璉律師
被上訴人 陳孟宏

陳孟良
蔡文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2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2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3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4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6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8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9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系爭
10 土地經被上訴人陳孟宏持法院准予變價分割之確定判決為執行
11 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
12 行法院）受理後，以投標方式進行公開拍賣，由訴外人王藏興
13 以新臺幣（下同）1197萬8800元得標。執行法院因兩造經通知
14 後均具狀聲明優先承買，於民國113年8月7日進行優先承買抽
15 籤，由被上訴人蔡文鍊抽中買受，蔡文鍊隨即於同年月14日繳
16 足同額價金，並於同年月28日以拍賣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所有
17 權登記。被上訴人陳孟良、陳孟宏於行使優先承買權前，於第
18 3次公開拍賣時繳納保證金190萬8000元並出價1099萬800元競
19 標，蔡文鍊中籤後隨即繳清全部價金，被上訴人確有承買系爭
20 土地之意思及能力，均為正當行使優先承買權，自無通謀虛
21 偽。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權不
22 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或
23 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事，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
24 贅論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
25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7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8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9 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31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4 法官 李 國 增

05 法官 周 群 翔

06 法官 林 純 如

07 法官 林 玉 珮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